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體育週「不站而勝，桌球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推展本校桌球運動風氣，增強同學之抗壓性及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17日(星期二)18:00，前四強比賽將另於11月18日(星期三)校運會當天舉行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綜合球館桌球場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完成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115年10月5日(星期一)至10月16日(星期五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s://sport-game.nycu.edu.tw(請用chrome瀏覽器開啟)。

七、組隊方式：每隊至少3人最多4人(每隊至多1名男桌校隊或曾以體育績優生入學者參賽)，限36隊報名參賽，報名隊數未滿12隊取消比賽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採循環或淘汰賽(於賽程排定後，另公佈在體育室網頁)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採三點單打制。

(二)每一點先拿15分者勝，則隊伍拿下1局，無deuce。比賽採**3點2勝制**。

(三)比賽方式皆坐在椅子上比賽，椅子現場會提供，違反以下規定算輸一分。

1、打球時勿離開椅子、勿移動椅子

2、發球只能一跳、不能從兩側白線跳出

十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3名頒發競賽獎金，第1名頒發2,000元，第2名頒發1,500元，第3名頒發1,000元之等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iSPORT點數。體育週、學生團體競賽及校運會田賽每參加1項可獲得1點，校運會徑賽每參加1項可得2點，集滿3點之選手可獲得**活動紀念衫**(需內含1項校運會田徑賽項目，每人限領乙件)。

十二、**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**

十三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開始前1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(若於比賽中場對替補人員之身分有疑慮者，則可立即提出申訴)。

十四、競賽獎金依法須進行綜所稅申報，請各優勝隊伍在體育室官網公告成績後一週內，提供身分證、地址等完整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支領，不得追溯。

十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實施之。